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苗小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　　歐鈞澤
被　　告　謝永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陳映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